

# 法院周刊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 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连日来，全省三级法院及时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要求广大干警把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将全会精神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工作中，坚毅前行、争先创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11月2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求全市法院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干警全身心投入到审判执行及各项重点工作中。要切实提升思想认识，把全会精神落实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特别是要与防疫办案同步攻坚、审执质效复盘紧密结合，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11月4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全面准确把握全会精神提出的战略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冬奥会筹办、两区建设、七大主导产业、“三创四建”等方面工作任务，做好立案、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各领域矛盾纠纷，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工作始终，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保驾护航。  
11月3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会精神，要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着力营造安全的营商环境；不断更新知识产权保护理念，着力营造安全的创新环境；依法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优化企业投融资环境。要主动作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产生活安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要全力而为，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坚持把维护公共安全作为重要任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强化诉源治理，确保国家长治久安。

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扩大）会议，要求不断增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自觉性的坚定性和稳定性，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要把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与当前法院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聚焦主责主业抓好司法办案第一要务，进一步压实责任，提升办案质效，以更高的姿态、更高质量冲刺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目标，以优质的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务实的态度回应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关切和期待。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要求通过学习交流、座谈讨论、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学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及时制定学习方案，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紧密结合法院实际，找准贯彻落实的结合

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用实际行动和工作业绩为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贡献唐山法院力量。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党组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要求全市法院要深刻领会全会精神，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提出落实规划的机制和具体措施，在推动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有所作为。要积极响应会议号召，同心同德，顽强奋斗，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应有贡献。

11月9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要求全市法院坚定不移抓好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格局。要坚定不移贯彻人民至上司法理念，切实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障。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要强化学以致用，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引领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11月3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要求广大干警以“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为契机，把学习全会精神与法院当前的工作实际与长远目标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把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与当前法院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继续加强重点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推进“一站式”建设，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沧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1月2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要求全市法院吃透精神、领会实质、把握精髓，立足司法职能，忠诚履职担当。继续加强重点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推进“一站式”建设，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服务“六稳”“六保”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1月2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全市法院要广泛开展学习培训，通过“三学一课”、周一夜学、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活动。要注重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落实效果。要盯紧“保五争三拼第一”的目标，把责任扛起来，一刻不松劲，狠抓审判执行工作，强化工作统筹和科学调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11月4日下午，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要求全市法院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邯郸实际紧密结合，为邯郸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邯郸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坚持新发展理念，依法妥善处理民商事案件，积极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张家口法院召开扫黑除恶“案件清结”工作调度会

## 紧盯目标倒排工期 全力推进案件审理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潘守成）11月5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扫黑除恶“案件清结”工作视频调度会，通报全市法院10月底前扫黑除恶“案件清结”工作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案件清结”目标任务。

该院指出，距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还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全市法院系统的涉黑涉恶案件审判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全市法院务必同心同德、攻坚克难，全力加快案件审理进度，确保“案件清

结”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全市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一把手”要靠前指挥、统筹协调，举全院之力推进案件审理工作。要紧盯目标倒排工期，依法快速开庭审理。对已受理案件要逐案制定审理计划，快审快结。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保障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集中力量、精准保障，确保庭审警务、网络、医疗、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安全顺畅，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 衡水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强调以“回头看”为契机 提升审判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杨轩 刘状元）11月4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总结工作，分析问题，明确任务。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出席会议并讲话。

该院要求全市法院认真学习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增强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继续深化“六清”行动，常态化开展“六建”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该院强调，全市法院要着眼常治长效，巩固斗争成果，健全完善扫黑除恶的长效机制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涉黑涉恶

案件“回头看”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措施。要提升办案质量，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案件会商、请示汇报等工作机制的作用，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强大合力，确保案件按照既定方案及时、稳步推进。要推进“黑财清底”，建立审执一体化格局，畅通生效判决执行绿色通道，刑事审判和执行部门要指派专人加强相互对接，确保无缝衔接。积极创新执行方式，持续加大执行力度，采取上下结合、挂牌督办的方式，逐案推进执行，切实提升执行到位率。

### 邢台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落户邢台中院

河北法制报讯（胡立鹏）11月6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邢台学院共建邢台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签约仪式在邢台中院举行。

仪式上，邢台中院与邢台学院签订共建邢台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此次共建着眼促进邢台地方法治建设，培养法学实用型人才，由邢台学院政法学院按照邢台中院人才需求和

专业要求确定实习学生，邢台中院根据需要培训、管理，使学生在实际工作中学习、提升实践技能。

据介绍，邢台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落户邢台中院，是推进院校共建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实现法院审判与高等院校法学理论的对接，有利于推动司法审判与法学研究的融合发展，有利于实现法院与高等院校的互利共赢。



11月10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河西法庭庭长王春雷一行走进衡水市第四中学，以“增强法律意识、争做守法好少年”为题，给同学们带来一堂精彩的法律知识课。图为王春雷与学生进行现场互动交流。孙景琛 摄

### 石家庄法院召开执行工作视频会议 聚焦五类案件办理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杨扬）11月7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各基层法院切实提升执行质效，聚焦五类案件办理，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会议就五类案件办理提出具体要求，针对“黑财清底”案件，要加大财产处置力度，圆满完成“黑财清底”任务；针对职务犯罪案件，要摸清底数，按照要求完成判决涉财产部分执行到位率；针对涉党政机关案件，要多措并举，层层落实，务必保证将所列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在年底前全部执结完毕；针对涉违法占用耕地案件，对涉行为类案件必须恢复，对仅涉金钱类案件符合条件的恢复执行，对所有未结案件年底前执结率达到80%以上；针对涉民生类案件要逐案落实责任主体，穷尽执行手段，切实解决问题。



11月9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任命的5名审判员宪法宣誓仪式，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新任命的5名审判员面向国旗，右手举拳，立下铿锵誓言。新任命的审判员表示，将通过向宪法宣誓，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切实感受到了法官肩上的司法重任，今后将永远铭记这一庄严时刻，永远恪守许下的郑重承诺，始终忠于宪法，履行宪法使命，维护宪法权威，实干担当、勤勉尽责、清廉自守，在审判岗位上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王菲 摄

## 唐山法院开庭审理两起涉黑恶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张瑜 祖心驰）11月7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刘某某等12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11月8日，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常某某等23名被告人涉黑案件。

唐山市丰南区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或2014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刘某某伙同其狱友殷某某为攫取非法经济利益，纠集社会闲散人员被告人张某某、王某某等人在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镇、黄各庄镇、唐坊镇以及西葛镇等地多次开设赌场，从中非法获利。被告人张某某等人为索要赌局欠款，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在

被告人刘某某、殷某某的组织、指挥下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生活秩序，对受害人的身心、家庭生活造成严重伤害和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被告人刘某某、殷某某为纠集者，被告人张某某、王某某等为成员的恶势力团伙。同时，被告人卢某某、毕某某参与该恶势力团伙部分开设赌场犯罪行为，被告人张某某参与该恶势力团伙非法拘禁犯罪行为，被告人王某某等参与寻衅滋事犯罪行为。该案将择期宣判。

11月8日，开平区人民法院依法

公开开庭审理常某某等23名被告人涉黑案件。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常某某自2001年至今，伙同其胞弟常某某（另案处理）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在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及周地区称霸一方，大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2001年10月26日，常某某为替被告人常某某西复仇，纠集被告人刘某某、吴某某和杨某（已判刑）、吴某某（已判刑）持枪和砍刀将张某某殴打致重伤，李某柱致轻伤。该起严重暴力犯罪使被告人常某某西及常某某在当地形成强势地位。后被告人常某某西及常某某又组织实施多起暴力犯罪，先后多次入

狱服刑，但该组织一直未解散，其组织成员在被告人常某某西及常某某交替领导下持续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之后，被告人张某某、杜某艳、吴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加入该组织。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为形成强势地位、牟取非法利益，在韩城镇、新军屯镇、岔河镇等地有组织地多次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串通投标、强迫交易、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侵犯不特定多数人的身权利、财产权利，严重破坏当地社会秩序。该案共涉及23名被告人8项罪名、32起犯罪事实、18起违法案件，涉案金额6000余万元。庭审中，法庭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提交的证据及各方争议焦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审理。该案案情复杂、涉案人数众多，法庭将择期宣判。



###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 浇筑高质量司法为民服务工程

## ——临漳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实习生 曹宇辰

温馨舒适的调解室“心灵氧吧”、智能快捷的“云”上系统……临漳县人民法院积极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实现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有效满足了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群众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 ■ 诉讼服务更智能更便捷

走进临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立案查询区、诉讼服务区、执行事务区等9个功能区域一目了然,当事人按照清晰的流程引导,可快速完成立案,同时感受到温馨、便捷的司法服务。临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后,集诉讼引导、立案查询、纠纷分流、执行事务等8项功能于一体。

引进“虚拟导诉系统”,通过内容丰富的人机交互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流程介绍;设置案件评估自助终端,梳理并告知当事人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风险,并为当事人提供解决方法、诉讼常识等方面的知识;设置“法官即时通”,让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语音、文字、视频的方式与法官联系,及时与法官沟通解决相关问题……临漳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引进9款

“云”设备,为群众提供了智能便捷的司法服务。

### ■ 案件流转更精准更高效

为切实提高办案质效,临漳法院坚持推动全流程集约化办案,不断完善繁简分流案件管理机制,强化诉讼与非诉讼对接,真正做到了源头解纷、分流提速、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在导诉阶段,他们改“填空”为“选择”或引导填写《案件要素表》,帮当事人迅速完成诉状填写;程序分流员将案件分流至不同渠道,实现精准分流。

临漳法院成立了李丽娟法官速裁工作室,主要负责道交事故、婚姻家庭事、金融借贷、小额诉讼等6个类型专业案件的简案快审。成立9个月以来,李丽娟法官速裁工作室办理案件400余件,平均办案天数为7.4天,类案得以分流化解、简案得以快速化解、繁案得以精化解,实现了纠纷梯次化解。

原告冯某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撞到停在路边的被告孙某酒后驾驶的无牌摩托车尾部,造成二人不同程度受伤,冯某住院花费9000多元。交警部门认定冯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孙某负次要责任。双方未达成赔偿协议,冯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孙某赔偿各项损失3万余元。接到案子后,速裁团队调解员迅速了解案情,和承办法官分别

做原、被告工作。他们一方面按照当事人申请,着手启动诉前鉴定程序,另一方面向当事人说明鉴定的费用和周期、伤残的认定标准、后续的诉讼程序以及可能的判决结果等,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被告孙某赔偿原告冯某部分损失,冯某撤诉,该案在诉调阶段得以圆满处理。

“我们成立了7个审判团队进行专业化审判。每天接触、审理同类案件,熟能生巧,这样适用法律准确,最大限度释放司法生产力,极大地提高了审判质效。”审判管理处主任康世辉介绍。

### ■ 纠纷化解更多元更专业

高某连与儿子高某玉之间因家庭事务矛盾激烈,关系紧张长达30年之久。数次调解未果,年近八旬的父亲无奈将儿子一纸诉状告上法庭,要求儿子退回宅基地、房屋及4.8亩耕地,同时要求与被告断绝父子关系,禁止其继承财产。临漳法院杜村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深入该村调查、走访,发现该家庭纠纷因住房分配问题产生,有和解的可能,于是发挥自身优势,协调当地村委会及村民调委,组成调解专班。法官及调解员对儿子从法、理、情的角度耐心劝解,同时劝导老人体谅儿子。最终,经过法官和调解员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儿子每

年向父母支付1000元赡养费、400公斤小麦,老人生病治疗产生的费用由五个子女共同负担。

此次诉前调解是临漳法院积极联合基层调解组织,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近年来,临漳法院以人民法庭为纽带,强化诉讼服务中心与“一委一庭三中心”对接,积极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6月9日,临漳法院在孙陶镇西郝村调解室建立“一村一调解室”工作模式。调解室通过村干部、村调解员与村民拉家常、讲政策、讲道理的方式,化解村内矛盾纠纷,助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为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该院成立了包括司法局、民政局等17家机关单位在内的“综合调解委员会”,建立特邀调解员库,专门指定由一名院领导负责指导开展委派调解工作。针对医疗、土地、侵权等不同行业且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院从特邀调解员库中选取相对应的调解员,参与诉前委派调解。他们还成立了“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专司婚姻家庭类案件委派或委托调解工作;对接律师协会和邯郸市心理咨询师协会,搭建了律师调解平台“心灵氧吧”,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指导、调解等服务。

近两年来,临漳法院诉前化解矛盾纠纷2865件,“多元调解+速裁”化解61.22%的民事案件,打造了“枫桥经验”的临漳升级版。

## 接听率办结率百分百 广宗法院诉讼服务热线便民利民

河北法制报 (李红)9月以来,广宗县人民法院接听群众热线158次,接听率100%,办结率为100%,满意率达95%以上,真正架起了法院与群众的连心桥。

12368诉讼服务热线是全国法院系统通用的司法信息公益服务号码。自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上线以来,广宗法院工作人员每次接到群众的电话,都会耐心仔细解释,让群众在家中就能办理各种诉讼事项。接听热线内容主要涉及立案咨询、案件进展情况等,接听过程中,对群众

一些程序性的咨询查询,座席员认真答复、办结;对来电涉及查询案件信息的,座席员联系法官、提出意见建议等,或者由座席员通过12368服务平台直接转接承办法官办理。

该院将12368服务热线视为获取群众意见建议、提高群众满意度的重要渠道,明确诉讼服务中心为责任部门,由一名副院长牵头负责,一名审委会专职委员定期检查督导,明确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干警在提供热线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 尚义法院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从源头降低案件上诉率改判率

河北法制报 (乔明清)11月6日,尚义县人民法院召开审判质效分析会,分析今年以来的审判指标,对前三季度的各项指标进行“回头看”,查找不足、补齐短板,对弱项指标进行深刻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措施,确保各项指标进度升级,争取进入全省法院先进行列。

该院要求干警树立全院“一盘棋”的思想,始终把提升案件综合质效作为法院的生命线和主业,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办好每一件案件;统筹做好案件的结案工作,稳步推进,

均衡结案,既要保证结案率,又要确保案件的质量,同时要做好判决案件的判后释法工作,赢得当事人的理解和认可,从源头降低案件的上诉率和改判率;严格落实庭审的各项制度,规范庭审纪律,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和水平;深刻分析指标关系,严格落实一周一通报、半月一调度、一月一分析的工作要求,综合分析各项指标之间的关联性,确保统筹推进、综合提高;认真做好案件的评查工作,评查结果及时向主办法官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昌黎法官进校园 讲授法治课

河北法制报 (翟杰)11月6日,昌黎县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刑庭庭长杨红梅走进县职教中心,为学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保护自己、做个好人”的法律讲座。

杨红梅结合典型案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充分阐述法律适用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从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教育设施设备的保障三个方面,对校园人身伤害事故中学校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了重点解读,并向学校提出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建议。杨红梅重点讲述了校园欺凌的概念、具体表现、危害与法律

责任以及如何防范校园欺凌等,并针对现实生活中盗窃诈骗、打架斗殴、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等恶性事件,结合审判经验提出防范妙招,鼓励学生们学习一些与自身学习成长相关的法律知识,善于利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授课结束后,昌黎县职教中心为杨红梅颁发了法治副校长聘书。职教中心负责人表示,此次授课内容充实、重点突出,增强了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意识,引发了学校对今后管理责任的思考,学校今后将为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提供更加安全的保障。



10月28日,永清县人民法院接到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协助执行请求后,立即调派干警前往永清县某村进行查封扣押工作。干警到达执行现场后,与蠡县法院执行干警一道,稳定被执行人的激动情绪,按预定方案成功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汽车一辆,为案件后续开展评估拍卖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图为执行现场。范聪辉 郑钰凡 摄

### 学习 研讨 沟通 互动

## 保定高新区法院法官会议实现常态化

河北法制报 (王蒙蒙)今年以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注重机制创新,在专业法官会议的常态化、规范化上做文章,充分发挥法官会议学习、研讨、沟通、互动的平台作用,统一裁判尺度,为办案法官管理审判思路、准确适用法律发挥积极的指导作用,提高案件质量和审判质效。

保定高新区法院在独立办案与监督管理、合议庭与审委会、个案与类案中寻求最佳结合点,努力探寻法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保障。他们立足法院员额法官少、扁平化团队管理的实际,将法官会议作为研讨疑难案件、统一裁判尺度、集中学习和加强日常管理的主要平台,确定每周一下午

定期召开法官会议,集中研讨,规范办案流程和团队管理事项,促进法官办案规范化、科学化。为此,他们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专业会议议事规则,提起多元化议题,发挥员额法官积极性主动性,并建立专人记录制度,注重过程留痕,探索形成会议纪要,力求统一适用和类案平衡。

## 借款两万多 一欠十几年 法院强制执行促案结

河北法制报 (于圆 韩娇)“真是太感谢了,这么多年的欠款终于要回来了!”11月6日,博野县人民法院再亮执行利剑,成功执结一起借贷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苏某某激动地说。

苏某某与高某某相识多年。2001年3月,高某某向苏某某借款2.9万元。偿还一部分欠款后,高某某以各种理由拒绝偿还剩余欠款。苏某某无奈将高某某诉至法院。法院经过审理,判定高某某给付苏某某欠款2.45万元。高某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苏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博野县人民法院法官立即对高某某名下存款、车辆、房产等进行线上线下查询,发现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多次与高某某及其家人沟通,劝说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高某某仍不予配合。于是,博野县人民法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高某某采取强制措施。11月6日,执行法官在高某某的工作单位将其拘传到法院。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下,高某某同意偿还欠款。经过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被执行人高某某同意偿还苏某某欠款2.32万余元,苏某某同意放弃剩余部分欠款。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 包工头拖欠工人工资 实际用工企业要担责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11月9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武某等三名农民工起诉山东某建筑公司,要求该公司给付拖欠的5.5万元工资款,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三名原告诉求。

2019年,武某等三人在某建筑公司施工的工地工作,其间一直未领取过工资报酬。阶段性工程结束后,该建筑公司拖欠武某等三人工资共计5.5万元。该建筑公司称其与武某等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工人工资已全部付给了工程承包人胡某。为维护自己权益,武某等三人将该建筑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武某等三名农民工虽由工程承包人胡某招录,但因胡某无用工资质,实际用工主体是某建筑公司,因此认定双方均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双方虽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该建筑公司将工程承包给无用工资质的胡某,胡某招录武某等三人,且由胡某代表单位负责三人日常管理及发放工资,加之工资欠条和施工人工工资表等证据足以证明双方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建筑公司虽将工人工资全部支付给包工头胡某,但胡某无用工主体资质,建筑公司应与包工头胡某一起对工资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履行给付义务后,可向包工头胡某追偿。据此,法院判决某建筑公司限期给付武某等三人工资共计5.5万元。

## 赤城法院开通绿色通道 高效化解涉81户农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琪)11月9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及81家农户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化解了原、被告之间的矛盾,达到了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

王某承包了赤城县某村81家农户280亩土地种植蔬菜,合同约定,承包年限为10年,承包费每年每亩400元。2019年,个别农户想要提高出租地的租价,王某认为农户要求不合理,2020年

便不再给付承包费,也没有继续种植。经多方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81家农户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王某赔偿因耽误种植造成的损失每亩200元,如不再继续承包土地,则按照违约责任每户赔偿5000元。

今年10月,赤城县法院接收该案后,立即开启绿色通道,优先为农户的诉讼提供法律咨询和立案、查询、调解等“一站式”服务。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该案存在调解的可能

性,于是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将案件转入诉前调解程序。

法官先到乡政府与乡干部进行对接,进一步了解案件发生始末以及前期处理情况,通过召集农户代表询问以及到田间地头、农户家中拉家常的方式,多方听取农户的意愿和诉求。经调查核实得知,为了不让土地荒废,村民们今年自行种植了蔬菜,但蔬菜长得良莠不齐,影响了收成。与此同时,法官联系了被告王某。王某说,村民意见

不统一,他没有办法继续种植,所以今年的承包费也就没有继续给付。

了解案件真实情况后,法官多次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并根据双方意愿及矛盾点,适时调整调解方案。11月9日,经过法官十几次“背靠背”“面对面”地做工作,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意见,确定了土地今年由农户自己种植,收成全部归农户所有,次年如被告继续承包土地,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租金的方案。双方对此欣然接受,达成调解协议。

### 赴国外务工人员因病去世

## 法院“三管齐下”化解纠纷

河北法制报 (张存 李哲)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成功调结一起因疫情导致务工人员死亡的民事纠纷案件。

自2016年4月份以来,被告曹某雇佣原告的亲属王某某赴非洲某国家开办私人诊所,月工资1万元。

王某某在国外的诊所工作时,于2020年4月下旬不幸染上新冠肺炎,经救治无效于6月13日在国外去世。被告曹某经征得原告方同意后,通过中国驻外工作人员及当地中国商会负责人,将王某某安葬在该国的中国墓地内。原告与被告就死者王某某

的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原告依法诉至法院。

故城法院法官和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三管齐下”,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努力化解双方矛盾。调解中,因双方就赔偿数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人民陪

审员和人民调解员不厌其烦地利用微信、电话、上门走访等方式,与双方耐心沟通,细致地释法明理,从全球疫情发展形势严峻、王某某死亡原因、原告方生活困难等多方面进行分析,建议双方换位思考。最终,经过法官和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的多次努力,双方当事人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即赔偿款打入原告方指定的账户。



### 改嫁妇女能否分得原家庭的拆迁补偿

□ 李亚森

伴随着经济发展,尤其是房地产业的发展,因拆迁问题引发的纠纷层出不穷,尤其是拆迁款及承包地的征收补偿款分配问题纠纷。献县人民法院就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

李某与王某婚后育有一女,后来王某因发生意外的死亡,李某带着年幼的孩子改嫁。两个家庭本已没有来往,但是后来王某所在的村庄先是土地被政府征用,后来整个村庄进行了整体拆迁,开发商制定了详细的拆迁方案,涉及土地补偿款、地上物拆迁补偿款、门市房补偿等。当李某在回村进行耕地确权时,被告知土地已被征用,王某的母亲田某将三项补偿全部领取。李某向田某要求分给自己及孩子相应的补偿份额,被田某拒绝。田某认为李某早已带着孩子改嫁,不再是本村村民,且在李某改嫁后土地进行过延包,所以土地与李某及孩子无关,故不应分给李某拆迁补偿款。经村委会和镇政府调解无果后,李某将田某诉至法院。

献县人民法院查明,李某与王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在王某所在村庄分到承包地,当时田某、王某、李某及其孩子的户口在同一户下,田某也确实领取

了4个人的拆迁补偿款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院判决如下,田某返还李某及其孩子征地补偿款59091元,并返还属于李某的门市房面积相应份额,但鉴于门市房为不可分物,可按该地段门市房评估部门所确定的市场价进行折价赔偿。

#### 说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当侵权行为发生之后,可依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追究侵权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权;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我国《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对出嫁女、离异女、丧偶女等合法权益保护有明确规定,那种固守旧俗,认为女子改嫁之后与前夫家再无关系,进而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本案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制裁侵权行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仅凭“借支条”能否免除他的还款义务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蒋某和韩某合伙在工地上承包工程。2002年,蒋某向韩某借款10万元,并出具了借支条,载明“今借支韩某壹拾万元整”。后韩某一直没有要求蒋某还款,蒋某总以种种理由推托,不肯还款。韩某便将蒋某诉至望都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蒋某返还借款10万元及给付借款期间的利息。

蒋某辩称,本借支条发生于二人当时所在的小区工地,当时二人合伙承建该小区工程,韩某为处理合伙事务,预支给被告蒋某招待费等相关费用。所以,被告蒋某打了一张借支条,而不是借款条。何况,从借支事实发生至今已16年之久,韩某从未主张过权利,本案超过诉讼时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蒋某称该笔借款是借支的合伙工程款,用于合伙事务,但蒋某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款项来源及款项用途。2002年,二人进入某小区工程后不久,蒋某就退出合伙,而蒋某向韩某借款发生在退出合伙之后。从被告向原告出具的借支条来看,明确写明今借支“韩某”10万元整,而不是向公司借支,故对被告蒋某的主张,不予采信。对韩某诉请蒋某归还借款10万元的诉求予以支持。韩某

虽主张被告给付利息,但未提供约定给付利息的证据,故不予支持。本案中,对被告主张超过诉讼时效的观点,不予支持。依照相关法律判决被告蒋某应返还原告韩某借款10万元。

####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有两点,一、被告蒋某所写的“借支条”应如何认定,原、被告双方借贷关系是否成立。二、本案诉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借支条和借条虽然一字之差,但意思却完全不一样。借支条,一般多见于单位与其内部职工之间,属于单位临时要求员工为单位办理公务,而支取一定的款项给员工,事后据实报销的一种内部财务凭证,在法律的性质来说,是合同的一种。借条则是表明双方存在着债权债务关系的凭据,一般由债务人书写并签章,表明债务人已经欠下债权人借条注明金额的债务。借支条的权力义务主体通常是个人和单位,个人向单位借支差旅费之类的。而借条权利义务的主体通常是个人和个人层面。本案中,蒋某虽然写下的是“借支条”,但在借款时,蒋某已经退出合伙,也写明了是向个人借款,而不是向公司借款,其本质属于民间借贷,应认定为是借条。原、被告双方借贷关系是成立的。



刘帅 绘制

关于诉讼时效,我国《民法总则》确立了两种诉讼时效制度,即一般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制度。一般诉讼时效为3年。特殊的短期诉讼时效为1年,长期诉讼时效为20年。民间借贷纠纷的诉讼时效制度一般适用3年的一般诉讼时效,当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为有效的诉讼时效期间。

在没有约定履行期限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如果债权人未曾主张债权,就不能开始计算诉讼时效。诉讼时效应从债权人主张还款之日起算。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债权

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时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从再次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要重新计算,且诉讼时效中断不受次数的限制。但是主张诉讼时效中断,必须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债权人若一直没有主张权利,则适用最长诉讼时效起算。从债权债务关系发生之日起计算20年,超过20年的,法院不再予以保护。

本案中,原、被告未约定借款归还时间,韩某可随时向蒋某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从韩某主张还款之日开始起算,故本案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 13岁少年溺水而亡 谁担责

□ 孙雅静

2019年5月25日,13岁的李某某到沧州市运河区的一个坑塘玩耍时溺水死亡。李某某溺水的坑塘是砖厂取土后形成的废弃窑坑,该坑塘产权为某村委会所有,位于村北,周围是农田。事故发生时,该村委会在坑塘边缘设置警示标志,但没有采取安装围栏等防护措施。2014年运河区水务局组织实施了运河区地表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水灌溉项目,由省、市、区三级财政投资,该项目包含本案所涉的坑塘清淤整治工程,该工程主要功能为防汛抗旱节水,并引蓄南运河来水,用于青年渠两侧的农田灌溉,该工程已于2015年6月25日竣工,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了竣工验收,施工队伍撤离。

李某某的父李某某和辛某二人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西花园村委会、运河区水务局赔偿各项损失53万余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后经沧州两级法院审理认为,李某、辛某二人未尽监护职责,李某某自己未尽安全注意义务,故李某、辛某二人及李某某应承担主要责任,认定其承担90%责任;村委会作为坑塘所有人,未采取安全措施承担次要责任,承担10%责任;运河区水务局不承担责任。

#### 说法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谓民事权益,是公民或者法人在民事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民事权益即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用益物权等人身、财产权益。侵权法第十八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由以上法律规定可知,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侵害他人造成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李某某溺水死亡坑塘的所有权人为某村村委会,该坑塘存在安全隐患,村委会应当预见该隐患的存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村委会虽在坑塘边缘设置了警示标志,但未采取安装围栏等防护措施,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沧州市两级法院认定该村委会承担10%的侵权责任并无不当。李某某死亡时已年满12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按其年龄、智力程度,其可以通过警示标志认识到该坑塘的危险性,李某某明知该坑塘危险的存在,仍下水玩耍,其行为具有过错。李某某二人作为李某某的法定监护人,未履行

监护职责,导致李某某溺水死亡,李某某二人及李某某均具有过错,应承担本案主要责任。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李某某二人及李某某应自负90%的民事责任。运河区水务局依规划对涉案坑塘进行整治,李某某死亡时,该整治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施工队伍已撤离。运河区水务局对该坑塘不具有所有权,李某某二人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坑塘存在租赁关系,李某某二人要求运河区水务局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过错原则,谁有过错谁担责。未成年人溺水而亡,作为家长应承担监护、教育、管理责任,教育孩子远离池塘、水边;水域责任单位或人应承担安全注意义务,在水域边缘设立警示标志并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能认为造成危险蓄水、废弃的坑塘要及时回填、防护。结合到本案中,李某某二人作为李某某的法定监护人,应教育李某某远离坑塘并看管好李某某。李某某已13周岁,其可以通过坑塘边上的警示标志意识到坑塘具有危险性并远离坑塘。对于李某某的死亡,李某某夫妻二人及李某某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坑塘的所有人村委会未安装安全防护措施应承担次要责任。

## 河道内无证采砂 触犯刑律获刑

□ 张宣宣

贾某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到多地采砂。2018年5月31日,水务局对该砂厂下达责令停止通知书。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对贾某依法提起公诉。

经审理查明,贾某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到某县多地采砂。经鉴定:贾某的砂厂现场有水洗中砂2272.4立方米,水洗细砂3899.2立方米。经认定,现场查扣的水洗中砂、水洗细砂价值共计人民币40余万元。贾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采砂,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非法采矿罪。据此,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 说法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了非法采矿罪,对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

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犯罪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对在河道内采砂的认定,以及应当取得相应许可证进行了明确。据此,在河道内采砂,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又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又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道采砂活动并非禁止性活动,如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和证件,在许可的范围内采砂,并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的,其行为受法律保护。如果贪图个人私利,无视法律规定,私自开采砂石,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双方互负债务 欠条是否是合并执行的依据

□ 许东君

在执行工作中常常遇到这类案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互负债务,当申请人主张对被执行人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提出两个债权合并执行的申请,法院该如何处理? 11月2日,南皮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完毕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6月9日,王某、游某因追索劳动报酬将某医院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民事调解书,令被告某医院付清拖欠二原告的工资,合计57000元。调解书生效后,该医院一直未履行调解书内容,9月2日,王某和游某向南皮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立案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立案法院向法院提出,因王某与游某拖欠医院部分欠款尚未还清,所以申请法院合并执行,还提交了二人所写的欠条。

因本案的执行依据中明确规定某医院依法付清二原告工资合计57000元,未标明二原告拖欠某医院欠款一事,所以被执行人申请合并执行无执行依据。经审查后,法院依法驳回了被执行人的申请,并告知某医院,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通过诉讼,另案处理,维护自己的权利。后某医院足额付清拖欠工资,本案执行完毕。

#### 说法

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互负债务,可否申请法院合并执行?我国目前没有关于民事案件合并执行的规定,但是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受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法院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可与当事人协商抵销债务。

结合本案,根据《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下列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的依据:民事判决书,准予实现担保物权、确认调解协议、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支付令;行政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刑事裁判文书部分,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裁定;仲裁裁决、调解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该条款中明确规定了可供执行的依据,这些依据有一个共性,都是有效的文书,故医院提交的申请和欠条等都不能算作执行依据,更不能进行合并执行。所以,法院依法驳回其申请。

## 开发商逾期交房,购房者又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 房产证逾期办理 责任由谁承担

□ 王蒙蒙

购房者交了房款,满怀期待希望能在合同约定的日子住进自己心心念念的房子,可是生活中,开发商逾期交房是常事儿,购房人除了催促和等待,往往无计可施。有的房子交付后,因为各种原因,房产证的办理也是遥遥无期,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不在少数。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对双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赔付进行了认定。

2015年12月16日,杨某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认购协议书》,约定杨某购买保定市某小区房屋。之后双方还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了房地产公司应当在2016年10月31日前向杨某交付该商品房,还对如果逾期交付房屋的情况做了明确约定:除不可抗力外,房地产公司未按照约定将该商品房交付的,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同时约定,因房地产公司的原因,杨某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90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

协商解决。然而,房地产公司因为当地建设局下发全市范围的停工通知导致延期交付,一直到2017年2月份才交付房屋。在房屋交付后,房产证也迟迟没有办下来。而房地产公司认为这是不可抗的原因造成的,不应该承担责任。房产证没有办下来也是因为杨某不配合造成的。因为在2019年12月20日房地产公司已经向杨某邮寄送达“关于尽快提交房产证办理相关材料的通知”的邮件,且该邮件杨某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但杨某始终没有提交材料,从而导致房产证不能办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地产公司与杨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依据合同约定,房地产公司应于2016年10月31日前将房屋交付杨某使用,现房地产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才将房屋交付杨某,房地产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已及时将延期交房的原因通知杨某,理应向杨

某支付逾期交房的违约金。原告杨某在收到被告房地产公司的邮件后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办理房产证逾期的责任不应再由房地产公司承担。因此,房地产公司应向杨某支付逾期办理房产登记的损失应当自合同签订起90日以后,即2017年5月11日至2019年12月30日终止。此后因房产证不能及时办理造成的损失应由原告杨某自行承担。

####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本案中,房地产公司主张因建设局下发全市范围的停工通知导致延期交付未能这一情况,应及时通知购房者。而房地产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将此情况通知杨某,因此,房地产公司不应向杨某支付逾期交房的违约金的主张法院是不予以支持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尚未建成房屋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本案中,房地产公司于合同签订日2017年2月9日次日即90日内,即2017年5月10日前为杨某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房地产公司主张杨某未提交相关材料,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其提交了2019年12月20日向杨某邮寄送达“关于尽快提交房产证办理相关材料的通知”的邮件,且该邮件杨某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杨某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已将个人相关材料交由房地产公司,故2019年12月30日之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原因不应由房地产公司承担。

# 法官,要做法治的“守望者”

## “我是帮扶责任人”

□ 魏武林

2018年4月,随着区党工委、管委会一声令下,全区60多名党员干部光荣当选“帮扶责任人”,这其中就有我。我的帮扶对象是一名二级精神残疾人员,单人单户,无行为能力,无劳动能力。“明摆着的脱贫无望啊。”这是我当初的第一感觉。然而密集召开的会议,连续下达的通知,都预示着这次扶贫不同以往,不仅要扶贫,更要让他们脱贫。

在扶贫初期的那段日子里,我日复一日地做着家访、宣讲政策这些“规定动作”。直到有一天,我向民政部门咨询有关政策时,得到了这样的答复:你说的这个人已经享受了低保、残疾人补贴……我一惊,对方竟比我还了解情况。细问之下才得知,原来在我之前,各条战线上的“战友”都已经行动了,相比之下我顿感惭愧。

“先把各项政策了解清楚,把自己能力范围内所能做到的先做了,给老乡办点儿实事儿,比如都强。”我心里暗下决心,要多走、多看、多问。当得知老乡的房子无门无窗,却又不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在没有经费支持的情况下,我毫不犹豫自筹经费为老乡安装了门窗。“李哥,咱们那个产业扶贫项目怎么样了?”“高

姐,咱们分散供养资金批下来了么?能不能再快点儿呀”……一项项地突破,一件件地落地,掐指一算,我的帮扶对象年收入预计能达到10000多元,相比以前增加了5000多元!心里着实为老乡开心。

“小魏,现在党的政策好,国家关心困难户,钱虽然不多,却也够花了,谢谢你们。”“小魏,我查了查他大伯的银行卡,没查到你说的这笔钱,你帮我问问吧。”“小魏,这个月卡里又多了100块钱,是啥钱呀?”“小魏,都这点了你还跑过来,我刚做的菜饼子,吃再回吧。”“小魏,我做了点儿桃罐头,你尝尝。”“小魏……”看着老乡淳朴的笑容、听着他们发自肺腑的话语,我心里满满的都是欢喜。

目前,我们帮扶的对象已全面享受精准供养、产业扶贫、养老医疗等各项扶贫政策,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收入可持续增长,成功实现脱贫。

为持续关注被帮扶人生产生活情况,“帮扶责任人”的帮扶工作仍在继续进行。终于,我可以大声说:“我是帮扶责任人!老乡,我们同行可好?”

(作者单位:唐山高新区人民法院)

法苑

□ 王智勇

“我站在高高的悬崖边上,在那里守望,如果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过来,我就立刻拦住他。”这是美国作家塞林格的名作《麦田里的守望者》中那位16岁少年霍尔顿的梦想。在这个谜一样的隐喻之中,霍尔顿抑或塞林格究竟是在守望什么,姑且不论,单单这守望的本身就具有某种价值和意义。因为这守望中有精神上的企盼,有行动上的坚守,有道义上的捍卫。

其实我们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有一份守望,每个人都是一名“守望者”,或是为一个人,或是为一件事,抑或是为一段不平凡的情感。而作为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法官,肩负着推进中国法治进程的历史重任。这就意味着,除了我们个人的守望之外,还要做一名中国法治进程的“守望者”。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辜负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才不会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只有这样,我们才算得上一名合格的法官。

做合格的法官,首先要有理想,要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自己的最高理想和奋斗目标。我们人类今天取得的每一项进步都与无数先驱的理想紧密关联。一代代人理想的叠加正是一个个文明进步的源头动力。我们坚信:

先辈的理想可以在我们这一代实现,我们的理想也最终能够在将来一代实现,只要精神的旗帜不倒,只要理想的火种不灭。然而,我们也必须充分认识到,通向理想的道路绝不是平川坦途,法治进程也绝不会一帆风顺。作为法官,我们绝不能因一时的挫折否定理想而灰心丧气,更不能因一己之得失放弃理想而怨天尤人,而要坚定法治的理想,直面困难,并用我们的实际行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从每一个个案的裁判中获得对法律的信心、对法院对法官的信任,最终建立起对法律的信仰。这样,我们就可以把个人的理想变成亿万人的理想,把精英的理想变成大多数普通人的理想。所以,每一名法官都必须是一理想的坚守者、传播者和启蒙者。唯如此,中国法治之树才能茁壮成长。

做合格的法官,要讲良心,要坚守良知,捍卫正义。一个人生活在社会中,人生的道路该如何走,良心是最好的向导。对于法官而言,法官之上是法律,法律之上是良心。法官的司法办案更离不开良心的指引。以冷眼观世态,以热心看世人,以良心判断是非,以法律判定曲直。其实,良心的本质并不纯是个人观念,而是人类社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基本共

识在个体意识中的传递与积淀。法官的良心首先表现为追求公平正义之心。正义是法律的基本价值,公平是法官的基本立场。持公平之心为正义之事业,是法官的神圣使命。法官在忠实履行国家和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的同时,还要努力做社会的良心,不仅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还要做社会公平正义的引领者。

法官的良心其二则表现为悲天悯人之心。以无情的目光论事,以慈悲的目光看人。一切众生皆值得同情,特别是官司缠身的人。当事人陷于痛苦与烦恼之中不能自拔,运用法律的手术刀为其拔除苦痛、驱除烦恼,不正是法官的天职吗?当看到那个衣衫褴褛的农民工因讨不到一年的辛苦打工钱掩面而泣委顿于地的时候,我深感受作为一名法官,如果面对这样以自己的诚实劳动挣钱养家糊口的人,面对这样的弱势群体,不能给予深切的同情,不能利用法律赋予法官的权力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便不能算是一个合格的法官。对于医生而言,不能因为看的病人多了就变得麻木不仁。同样,对于法官而言,不能因为见的案子多了就变得麻木。否则,便不配“人民法官”这个神圣的称号。

法官的良心其三表现为敬畏之心。敬畏什么?法律、公理、良

知。敬法律,因为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法官权力的来源,没有法律就没有法官。循公理,就是要遵从人民群众普遍认同的道理,违背公理就是违背人民群众的意愿。畏良知,就是要随时能够倾听自己良心的声音,不能昧良心做事。公平正义之心、悲天悯人之心、敬畏之心,三者兼备,我们才算得上是一名合格的法官。

做合格的法官,要具备良好的法律素质和学习精神。法官是我们的职业,司法是我们的事业。俗话说,干什么吆喝什么。从职业角度讲,我们要靠其安身立命,所以必须具备超强的业务能力。从事业角度讲,我们要实现法治的理想,所以更要有高超的业务水平。另外,学习是保证一个人思想活力和工作能力的前提,只有具有积极的学习精神,具有开放的心灵、包容的心态,才能保证我们在思想上永不落伍,在工作上永不掉队。

法官,这个神圣的职业,肩负着神圣使命,注定我们不同于普通人,更不能将自己定位于普通人。我们要做中国法治的“守望者”,我们就是中国法治的“守望者”,守望中国法治走向无比辉煌灿烂的明天!

(作者单位:固安县人民法院)

## 师恩难忘

□ 高占国

每个学子一生中都会遇见许多老师。他们在我们的人生成长过程中,用百年树人情怀,教育、引导着我们,给我们以关怀。在我认识的众多老师中,赵晓华老师是我最为尊敬的老师之一。

与赵老师结识是我在河北司法学校(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前身)就读二年级的时候。她身材苗条,不苟言笑,身上散发一种知识女性的独有气质,眼睛总是带着审视的目光。与我们第一年的班主任相比,她这个班主任实现了由管理型到知识型的更新换代。据说赵晓华老师是中国政法大学刑法专业毕业。这对每一位喜欢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自然会心生敬畏。

没有多久,我便担任了赵老师讲授的刑法课的课代表。其实,我的天性中,有一种被动和懒惰。当课代表帮我克服了这种惰性。

赵老师有个习惯,就是爱提问。每次上课前,她都会提问,看上一节课讲的内容同学们消化得怎么样?在授课的过程中,写完板书,她常常会从讲台一边踱到另一边,然后停下来,突然提出一个问题。这时候,我们往往是最紧张的,刚才还满脸轻松的我们,深埋下头,恨不能让前面的同学,把自己遮挡进无人的世界。我也同样紧张,但赵老师总是在快速的扫描中点到我:“占国,你回答一下。”

还好,我从没有让老师失望过。回答完问题,我从赵老师脸上掠过的一丝笑容中,能察觉到她对我是满意的。每个老师都有自己得意的门生,我就是赵老师得意的门生之一吧。不少老师都向我指出过这一点,而我只有用更加努力地学习来回馈赵老师对我的偏爱。

赵老师对我的关怀,不仅是在学习上,而且还在未来的发展上。有一次,教研室的老老师告诉我,学校让每班推荐一名去西南政法大学学习的名额,我们班赵老师推荐的是我。我之前没听她说起过,问她时,她说:“我看你身上有股傲气,想给你个机会去深造,见见世面。”

我非常感谢老师的良苦用心。能遇到这样为学生着想的老师,能说不是我们的幸福吗?

转眼,到了毕业实习的时候。在藁城检察院实习期间,赵老师给了我许多历练的机会,让我写实习的信息简报,带着我们这些班干部去看望分散在各个实习点的同学。她对我们寄予了厚望。

有一件事,至今都让我觉得愧疚。离开校园时,我因故没有跟赵老师道声招呼。此后多年未见,有一年,她代表学校到廊坊招生,见到我,半开玩笑地对我说:“你还真行呀,(当年)连个招呼也不打就走了。”话语中似有责备,但更多的是遗憾。接下来,她热络地和我聊起我的工作和学校的变化,依然那么亲切。

赵老师,您知道吗?您对学生的一点一滴我都记在了心里。师恩,没齿难忘!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 远方

王世瑞 撰

(作者单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初冬的阳光

□ 赵增强

不知不觉已进入了冬天,天还不是很冷,阳光格外明媚,让人觉得很温暖的,没有了往年的寒意。枯黄的落叶在空中飘舞着。在乡下的田间小路上,层层枯黄的落叶和树上仅留的一些残叶,在午后阳光的照射下形成一幅美丽的画卷,让人油然而生一种释然、安静、放下一切的情怀。

初冬的阳光暖暖的,照在身上恰到好处。尤其是正午明媚的阳光,透过玻璃斜照在阳台上,呈现出柔和、暖烘烘的模样。坐在阳光照射的地方,心安

静下来,听一曲优美的音乐,喝一杯茶,读一本书,眯着眼睛小睡一会儿,难得的一种轻松、享受、休闲和满足。

人要学会满足,要善于体味快乐。常言道,笑是一天,哭也是一天。那我们为什么不一起笑对每一天呢?怨天尤人,久而久之,只会让自己陷入烦恼。虽然生活有时很艰辛,我们仍然要打开心结,以平静的心态去看待万物,让阳光照进来。

每个人都有遇到挫折和失败的时候,无论再怎么艰难,也不要放弃自己的信念。顺境时,要时常提醒自己,不可骄傲,保持本真;逆境时,应该保持头脑

清晰,勇敢面对,不要逃避。

就如一首歌里唱的那样:“残酷的世界,无奈的人间,身不由己忍受折磨,冲破了迷惘,冰冷了爱火,我要找回真正的自我。”我们应时刻知道自己是谁,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知道自己已做了什么,知道自己的付出为了什么,并为之坚持和努力。人生最艰难的就是自我,在这竞争激烈的时代,只有学会了坚强、学会了勇敢,才能不被淘汰。只要我们心胸宽广、豁达、开朗,那温暖的阳光一定会照射进我们的心田。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 心灵驿站

□ 魏振敏

这个关于善良的故事是从一张照片开始的。我在摄影群里潜水半年的时间,看到大师们在群里晒自己拍摄的照片,有风景的,有美食的,有人文的,彼此交流心得体会,让人羡慕得不得了。

看得多了,自己也跃跃欲试,想把自己拍的照片也发到群里显摆显摆。可是,每一次想发的时候,就会想大师们拍得那么好,我这用手机拍的照片会不会被认可呢?所以,发到群里的第一张照片,真的是鼓足了勇气,做了深呼吸以后才发出去的。

果然不出所料,群里没有一点反应。正当我后悔不该发照片的时候,终于有人@了我,说了一句话:“天不早了,赶紧回家睡觉吧!”虽然不是评论照片的,但却是在群里第一个跟我说话的人。就是这一句跟照片没有关系的话,缓解了我那时的尴尬。那一刻,这个人真的暖到了我。因为这个事儿,我内心

# 传递善良 收获惊喜

对她就有了莫名的好感。她的年纪比我大不少,但一点也不妨碍我们成为无话不说的闺蜜。

再后来,还闹了个笑话。有个大师级别的(当时我并不知他的身份),也是属于潜水不说话的人物,有一天不知道啥原因发了个照片,群里竟也没有人评论。或许因为是大师级别的,不好评论吧。我联想到自己第一次发片时的尴尬气,所以主动在群里点评了他的照片。闺蜜赶紧私信微信我“别再瞎说八道了啊!人家可不像你一样是摄影小白,真的是摄影大师”。啊?我还真把他当成跟我一样的摄影小白,还试图安慰人家呢!但正是因为有了这个经历,我和大师很快也成了好朋友。后来经过大师的指点,我在摄影理论和技术上都有了很大进步。所以,我一直告诉身边的朋友,善良是可以被“传染”的,因为闺蜜的善良传递给了我,我又因为善良交了两为好友。

这两年多的交往中,我发现这个忘

年交特别善解人意。有一次聊天,我说我从小打乒乓球,在沙河女子乒乓球界应该能排到前三名吧,谦虚点儿排前五(经常打球的不超过十个人)!她很惊讶地瞪着眼睛看我,完全不信的架势。于是我立刻带着她到球馆,认认真真地打了场比赛。这下真把她给惊呆了,像个小妹妹:“你打球太帅了吧!”然后说了一句特别经典的话:“我知道你为啥低调不下来了,原来是咱实力不允许!”后来只要遇上类似的事儿,她都会开玩笑地说:“人家想低调,可实力不允许呀。”

她是个特别善良的人,不仅仅是说我第一次发照片冷场的时候,是她第一个来缓和气氛。我们闺蜜几个人在工作上、生活上有什么顺或不顺的事,她都是真心替我们或开心或担忧。有个朋友骑车去西藏,她担心朋友的安全,每日为朋友祈福,直到骑行的朋友安全回来。哪个闺蜜工作上遇到问题,她就陪着在公园散步,帮忙找解决问题的方法。有一次我在写一个汇报材料,办公

室里人很多,我有点静不下心来,就到单位院里的腊梅树下,坐在地上写。正好那个时候我们通了个视频电话,她就问了一句:“你怎么一个人啊!”我就哭了,不知道什么原因,反正我就是被暖到了。后来她说:“我陪着你一起哭是因为看到了十年前的自己……我那个时候吃过的苦、受到的难,不想让你们再尝一遍,因为知道那个滋味确实不好受。虽然知道人生的弯路,谁也不能不一步,但是也不想看你们重蹈覆辙。”

忽然间明白了一段话的意思。或许善良温柔的人分为这两种,一种是被保护得很好,不知世间的黑暗;而另外一种,是在黑暗中挣扎很久之,变得波澜不惊。

作家梭罗说过:“善良是唯一永远不会失败的投资。”爱出者爱返,福往者福来。我们积累的人品和善良,总在不经意之间给我们带来惊喜和好运!

所以你有善良,就有多好运!(作者单位:沙河市人民法院)